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18號

原　　告　葉輔傑

被　　告　東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智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欽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二、兩造逾期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例如有利於己之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不予採納：

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第一項)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第二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此項條文之立法理由係在於避免兩造逾時提出攻防方法，導致訴訟延滯，進而影響當事人(包含他造)適時獲得判決結果之權利。又本條第2項，於修法前係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而新修正之現行法規定，將「但不致延

滯訴訟者，不在此限。」文字刪除，可見立法者之意思係認原條文但書規定消極，無法督促當事人積極配合訴訟程序，故將此開但書刪除，只要當事人意圖或重大過失才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包含聲明證據方法)，而有礙訴訟終結時，法院就得以駁回。

㈡、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1條定有明文，本院在寄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予被告時，已經說明相關答辯若未遵期提出(以本件而言，原告應提出的期限為民國115年7月24日前；被告應提出的期限為115年7月26日前)，本院可能會給予失權之效果，然被告就其答辯狀之證據卻是在115年8月14日提出；原告也另外在115年8月17日才提出新的證據(這部分甚至在言詞辯論時，本院尚未收到，原告也自陳繕本尚未給被告；本院卷第255、258頁)，本院認為在沒有特殊理由下，這樣在靠近言詞辯論期日才提出證據的行為，除使他造無從於相當期間內準備外，亦使法院無從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充分整理及審酌該等資料(突襲對造，也突襲法院)，至少有重大過失無疑，若准許兩造逾時所提出之證據，為保障對造之程序利益，勢有給予對造相當期間閱覽、表示意見及必要之反駁之必要，從而將使本件訴訟程序無從於原定期日終結，這種不遵期提出書狀、證據的行為，破壞了立法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的立法預期，明顯會造成訴訟的延滯，故本院原則上對於不遵期提出的證據，不予以准許，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本院對於兩造逾時提出的內容，認為係屬可歸責於兩造且有重大過失，且與簡易程序追求迅速審理之原則有違，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本院對於兩造逾時提出的攻擊、防禦方法(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予以駁回。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本件的請求項目如附表所載，但損害賠償金額，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金額(本院卷第254-2

55、257頁)，其餘事實、理由及訴之聲明，均詳見附件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19頁)。

二、被告抗辯:否認原告的主張，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7頁):

兩造於107年12月27日，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新北市○○區○○段000○000 地號土地上之C棟6樓建物及地下四樓第22、23號停車位（即東瑩吉光C棟6樓不動產）。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所主張之請求金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既主張其受有各項損害，並請求被告給付賠償，則其所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㈡、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僅是證明度降低之條文: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此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之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告未能證明其所主張之損害金額，縱降低證明度，仍無從認定其請求金額:

１、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本件請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直接「裁量」適當的賠償金額等語(本院卷第257頁)，然根據前述之最高法院見解可以知悉，該條文之規定並非純屬法院的裁量權，原告仍須就其損害金額，儘可能的提出證據加以證明，至多僅是證明度能有所降低而已。

２、原告雖然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並主張其所欲請求的項目如附表所載，然本院細查卷內資料，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足以供本院認定其所受損害數額之具體資料，例如關於其所主張的本件不動產瑕疵的估價單、報價單、收據、發票，故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時詢問原告，究竟有何證據可以證明其所主張的請求金額時，原告陳稱:卷內並無請求金額的證據，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裁量適當金額等語(本院卷第257頁)，即損害金額這個要件上，原告等同沒有提出任何實質有效的證據供本院審酌，縱然本院降低證明度的標準，也無法逕予認定原告有其所主張的損失金額，故原告本件主張，本院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因原告就損害金額此一要件未能確實舉證，依照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該由原告承受此部分事實不明確之不利益，法院毋庸審酌其他要件，即可認定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1	房屋漏水鑑定及科技抓漏檢測費用
2	可能須開挖查驗漏水之施工費用
3	施工後復原工程費用
4	居住不便與使用損失補償
5	其他損害與預備性求償